

电脑采购合同

买 方：金寨县思源实验学校 电话：13865447025

卖 方：安徽智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：15955923577

依据“**电脑采购框架协议**”约定，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 and 价格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）单位：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生产厂家
笔记本	华为笔记本电脑 CPU 型号：麒麟 9006C 物理 核心数：4 内存容量：4GB 内存通道数：4 内存s	套	1	6589	6589	华为
合计：6589					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						
备注：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<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>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等费用。						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“某项目”征集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2) “某项目”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“专用框架协议条款”；
- (3) “某项目”中标或成交公告；
- (4) “某项目”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；
- (5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589元 (人民币大写：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、供货期限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7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，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，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。

四、签约地点

本合同在金寨县思源实验学校签订

五、合同的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（二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 ）项方式处理：

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本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。

②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金寨县思源实验学校

卖 方：安徽智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